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本次转增股本11,904,5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51,904,54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下同）。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9,681,800.00*2.51元/10股= 9,960,131.80元。

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39,681,800.00*3股/10股= 11,904,540.0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9,960,131.80元/40,000,000股= 0.2490032（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按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转增比例=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1,904,540.00股÷40,000,000股= 0.2976135（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10= 9,960,131.80元/40,000,000股*10=2.490032（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按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比例=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1,904,540.00股÷40,000,000股*10= 2.976135（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0032元)/1.2976135。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1】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318,200股，按照2026年4月27日总股本4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39,681,800股为基数，现金分红总额为9,960,131.80元。

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按照2026年4月27日总股本4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39,681,80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本次转增股本11,904,540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51,904,54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904,54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3*****602	李勇
2	03*****600	李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9,703	22.57%	2,708,911	-	11,738,614	22.62%
高管锁定股	9,029,703	22.57%	2,708,911	-	11,738,614	22.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70,297	77.43%	9,195,629	-	40,165,926	77.38%
三、总股本	40,000,000	100.00%	11,904,540	-	51,904,54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总数51,904,54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88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本次转增股本11,904,5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51,904,54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下同）。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9,681,800.00*2.51元/10股= 9,960,131.80元。

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39,681,800.00*3股/10股= 11,904,540.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9,960,131.80元/40,000,000股= 0.2490032（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按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转增比例=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1,904,540.00股÷40,000,000股= 0.2976135（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9,960,131.80元/40,000,000股*10=2.490032（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按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比例=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1,904,540.00股÷40,000,000股*10= 2.976135（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0032元)/1.2976135。

7、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

咨询人员：张立军

咨询电话：028-86645940

传真电话：028-87713094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